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受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目录	3
一、交易概述	4
(一) 重大资产置换	4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
(三) 股份转让	5
(四) 募集配套资金	5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6
(一) 发行价格	6
(二) 发行数量	6
(三)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7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8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8
(二) 泰亚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9
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 资产过户情况	9
(二)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10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10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宜	10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1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1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核查意见中所有释义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相同。

##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四项以前三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三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具体方案如下：

### （一）重大资产置换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19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66,542.68 万元。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作价 67,0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按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632,706.87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作价 630,000.00 万元。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563,000 万元，由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1.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499,999,996 股。

## （三）股份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 1,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恺英网络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悦。

##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17,060.45 万元。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6.75 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782 万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1.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499,999,996 股，泰亚股份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王悦	148,696,816
2	冯显超	84,201,200
3	海通开元	67,499,983
4	海桐兴息	49,500,000
5	骐飞投资	43,876,916
6	赵勇	37,600,200
7	圣杯投资	26,123,083
8	王政	20,724,016
9	华泰瑞麟	11,111,116
10	经纬创达	9,000,000
11	九彤投资	1,666,666

合计	499,999,996
----	-------------

###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恺英网络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王悦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王悦的一致行动人，自愿锁定 36 个月
赵勇、王政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	持有恺英网络股权满 12 个月，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通开元、经纬创达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	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了盈利预测承诺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桐兴息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
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

注：上述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时间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海通开元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海桐兴息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3）经纬创达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4）骐飞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5）圣杯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6）华泰瑞麟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



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7) 九彤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恺英网络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 **(二) 泰亚股份已履行的程序**

(1) 2015年3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2) 2015年4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15年5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4) 2015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5) 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收到了证交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491号批文，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

## **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 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为恺英网络100%股权。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681025536B的《营业执照》、恺英网络《公司章程》、恺英网络工商登记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恺英网络100%股权已过户至泰亚股份名下，泰亚股份持有恺英网络100%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为泰亚股份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泰亚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置出资产的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0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已收到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和九彤投资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资产（即恺英网络100%股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76,799,996.00元。

##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受理泰亚股份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泰亚股份的股东名册。泰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99,999,99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99,999,996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76,799,996股。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宜

1、泰亚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尚需按照深交所规定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2、泰亚股份部分置出资产尚待办理权属转移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3、泰亚股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份尚待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且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本次配套募资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置

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部分的实施。

4、林诗奕尚需依照约定向交易对方履行缴付 1,500 万股泰亚股份存量股份的义务并协助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5、泰亚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6、泰亚股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对泰亚股份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泰亚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及泰亚股份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泰亚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泰亚股份与相关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泰亚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泰亚股份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

（三）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申请已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受理；

（五）泰亚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樊灿宇

---

齐雪麟

项目协办人：

---

刘宗业

---

栾宏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5日